香港中學文憑

中國文學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以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中國文學科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爲根據。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對考生的能力要求。

評核目標

本科主要評核考生:

- (1) 對文學作品的感悟、理解和鑒賞能力;
- (2) 創作不同類型文學作品的能力;
- (3) 對中國文學的認識;
- (4) 學習文學的興趣、態度和習慣;
- (5) 審美情趣和品德情意;
- (6) 對家庭、國家和世界的責任意識。

評核模式

本科的公開評核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如下:

部分	內容	比重	評核形式	考試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文學創作 卷二 文學賞析	22% 43%	筆試 筆試	3小時 3小時
校本評核	必修部分: 創作練習 課外閱讀	9% 6%	(呈交6個分數) 創作練習4個分數 閱讀報告2個分數	
	選修部分(三個單元): 日常學習表現 單元終結表現	20%	每個單元呈交2個分數, 即日常學習表現及 單元終結表現各1個分數	

公開考試

試卷形式

公開考試包括兩卷,全屬必考,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六十五。

試卷一 文學創作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二,考試時間爲三小時。

甲部 文章寫作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五,考試時間約爲兩小時。

共擬兩題,考生任擇其一,作文一篇,文白不拘,字數不限。

乙部 片段寫作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七,考試時間約爲一小時。

共擬一至三題,集中測試文學創作之基本能力。全部試題,均須作答。考生必須依據試題要求寫作,文白不拘。

試卷二 文學賞析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四十三,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試題結合本科「課程及評估指引」所列舉之指定作品與課外作品設問。 全卷共設五題,各題分額相同,考生選答其三。

校本評核

包括必修部分及選修部分之校本評核,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評核內容

必修部分

創作練習

考生於修業期間,須在散文、詩歌、小說、戲劇四類文體中最少選擇兩類,完成創作練習,然後由任課 教師選取其中四次練習之成績交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作爲考生在本部分所得之分數。

課外閱讀

考生須在修業期內依照指定方式選讀兩本書籍(「課程及評估指引」所列舉之閱讀書目),並須按期完成任課教師所指定之作業。本部分將根據任課教師就考生作業所給之分數,評定考生課外閱讀之成績。

必修部分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五。

選修部分(三個單元)

每個單元呈交兩個分數,包括日常學習表現與單元終結表現各一個分數。兩個分數的佔分比重由學校決定,於4:6、5:5、6:4三種模式中任選其一。三個單元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中國文學科校本評核手冊之內。